

附表（修正後）

##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收費基準表					
編號	場地分類	每時段 場地使用費	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	每場次 清潔費	逾時費 (每小時)
1	<u>3 號日式建築</u> <u>(面積約 50 坪)</u>	<u>1,400 元</u>	<u>400 元</u>	<u>600 元</u>	<u>400 元</u>
2	<u>戶外草坪空間</u> <u>建物側邊大草坪</u> <u>(約 685 坪)</u>	<u>2,200 元</u>		<u>800 元</u>	<u>400 元</u>

1.場地使用時段分為：

- (1)上午：八至十二時
- (2)下午：十三至十七時
- (3)夜間：十八至二十二時 (配合附近居住安寧，夜間時段原則開放至 21:00，可視情況申請至 22:00)

2.進場、退場、彩排時間均計入使用時間；使用場地逾三十分鐘者加收逾時費，逾時未達三十分鐘者不加收費用。

3.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以三日為限，如超過三日之活動，另由本府核定。

4.有關水電使用及設備增設應經本府同意。

5.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者，除應繳納清潔費及空調費外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修正說明：因部分場地已委託廠商營運管理，爰修正其範圍，又為充分活化場域、增加借（使）用率，以避免館舍閒置，爰調降各項費用。

附表（修正前）

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收費基準表					
編號	場地分類	每一棟/每時段場地使用費	每一棟/每時段空調使用費	每一棟/每時段清潔費	每一棟/逾時費(每小時)
1	<u>4 號日式建築</u> <u>28 號日式建築</u> <u>56 號日式建築</u> <u>62 號日式建築</u> <u>34、36 號日式建築(雙併)</u> <u>(面積 25~35 坪)</u>	<u>1,300元</u>	<u>400元</u>	<u>400元</u>	<u>400元</u>
2	<u>3 號日式建築</u> <u>689 號日式建築</u> <u>38 號、38-1 號日式建築(雙併)</u> <u>40、42 號日式建築(雙併)</u> <u>(面積 35 坪~50 坪)</u>	<u>2,600元</u>	<u>800元</u>	<u>800元</u>	<u>800元</u>
3	<u>戶外草坪空間</u> <u>3 號建物側邊大草坪 222 坪</u>	<u>1,000元</u>		<u>400元</u>	<u>400元</u>
4	<u>戶外草坪空間</u> <u>4 號建物側邊大草坪 463 坪</u>	<u>2,000元</u>		<u>800元</u>	<u>800元</u>

1.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：

- (1) 上午：八至十二時
- (2) 下午：十三至十七時
- (3) 夜間：十八至二十二時(配合附近居住安寧，夜間時段原則開放至21:00，可視情況申請至22:00)

2. 進場、退場、彩排時間均計入使用時間；使用場地逾三十分鐘者加收逾時費，逾時未達三十分鐘者不加收費用。

3. 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以三日為限，如超過三日之活動，另由本府核定。

4. 有關水電使用及設備增設應經本府同意。

5.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者，除應繳納清潔費及空調費外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